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目的

本文件介紹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所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最新概況，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用以加強公務員培訓的新措施。

概況

2. 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3. 各決策局和部門(各局 / 部門)會為員工提供專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則主要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提供適宜由中央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課程。此外，培訓處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各局 / 部門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並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4.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預算中預留了 5,800 萬元撥款，用於上述培訓課程和服務。二零一二年，培訓處為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參加人數約共 54 000 人，此外又為各局 / 部門進行了 250 項有關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項目，而公務員易學網也錄得 53 萬瀏覽人次。下文扼要介紹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及發展活動。

領導及管理發展

5. 我們每年為約 35 名首長級公務員舉辦“高層領導培訓課程”，以

提升學員的領導及管理技巧。課程由兩個單元組成，各為期四天，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亞洲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大學的教授擔任導師。課程通過個案分析、座談會討論、嘉賓演講及模擬練習，加深學員對公營部門領導、政策制訂及公共管治的挑戰、危機管理、公眾參與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課題的認識。

6. 高級專業人員方面，我們提供為期三周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課程每年舉辦兩次，一共約有 70 名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公共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傳媒及溝通技巧、壓力管理、領導才能、變革管理等。中層管理人員方面，我們每年分三期為約 100 名公務員舉辦為期 13 天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內容包括領導才能、公營機構的創意思維、良好管治、事故管理及傳媒溝通。此外，我們分三期為約 100 名擔任初級管理職位的人員舉辦一個為期十天的“領導才能基要課程”，主要內容包括提升個人效能、激勵員工、發展團隊、建立專業形象及了解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我們除安排本地學者及專家帶領討論環節外，亦邀請相關範疇的嘉賓講者在上述課程中分享寶貴經驗和心得。

7. 年內，我們也為高級公務員舉辦一系列的“進階管理工作坊”，探討課題廣泛。工作坊由知名學者或有關領域的專家主持，通常為期一至兩天，內容包括管理責任、公眾參與、談判及傳媒溝通技巧等。此外，我們又為高級公務員定期舉辦研討會，邀請傑出講者及專家探討多項熱門課題，包括行政人員的身心健康、社交網絡媒體及環球經濟議題等。二零一二年，參加上述工作坊及研討會的公務員分別約有 400 人及 2 100 人。

8. 除課堂訓練活動外，我們亦安排高級公務員參加多項交流計劃，暫駐其他機構，以擴闊視野。暫駐機構包括決策局和海外的地區及國際公共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培訓處也資助經挑選的公務員到海外著名院校（例如美國的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英國的倫敦商學院和法國的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修讀高級行政管理課程。大部分課程為期四周。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9.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努力不懈，舉辦培訓課程、講座、內地專題考察團、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增進公務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以及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分享和交流經驗。此外，我們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0. 下文簡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

(i) 為高層首長級人員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1. 這是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為高層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開辦的研習考察精修課程，旨在向學員講述政府的最新政策、加深學員對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的認識，以及提供與內地高層官員分享交流經驗的機會。課程亦包括考察北京或鄰近城市的社區設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約有 90 人。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二零一三年，我們會加入考察內地發展中城市的環節，令課程內容更為充實。

(ii) 國家行政學院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12. 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初級首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1 及第 2 點)舉辦這項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人員的聯繫交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約有 600 人。

(iii) 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課程

13. 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 17 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構，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三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參加這兩項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2 800 人。學員認為課程能大大加深他們對國家事務及其最新發展的認識。

(iv)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14.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委託中國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170 人，當中包括香港各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人員。

(v) 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課程

15.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中級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籌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二零一二年，我們委託了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和浙江大學舉辦這個為期一周的課程。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或長江流域的文化和區域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到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中級公務員約有 1 620 人。

(vi) 內地專題考察團

16. 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安排中層至高級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至 49 點)訪問內地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曾參加這類考察團的公務員超過 1 300 人。

(vi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17.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這項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至更多內地省市。

18. 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為期約四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擴闊視野、增廣見聞。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而且只可閱覽非機密和非敏感的資料。

19. 至今，曾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超過 50 個，而內地單位則約有 150 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了超過 100 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前赴內地參與交流計劃，而內地則共派出了約 220 名主要屬處長級或副處長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文化藝術等。兩地參加者都認為交流計劃非常實用，卓有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情況。

(viii) 以國家事務為題的本地研討會

20. 我們與多間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為公務員舉辦研討會，介紹內地的最新發展。研討會涵蓋課題廣泛，包括內地的政治和政府改革、法律制度、經濟和社會轉變、行政和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亦有舉辦專題研討會，例如“十八大新領導班子及其治國理念”，以及“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危機下的中國角色”。二零一二年內，約有 2 860 名公務員參加了這些本地研討會。此外，培訓處為慶祝開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二十周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內舉辦多個專題研討會，邀請多位內地大學和院校的著名學者主講。

(ix)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21. 我們在“公務員易學網”內設立了一個國情研習網，提供全面的國情資訊，內容涵蓋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法律制度架構、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家當前問題作深入分析，例如“中國航天科技新世代”、“中國十八大路向”等。這個網站廣受歡迎，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錄得約 65 萬瀏覽人次。

《基本法》培訓

22. 為確保《基本法》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重要的一環，並有系統和有計劃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基本法》培訓方面的進展簡述如下。

(i) 《基本法》核心課程及專題研討會

23.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推出了三個《基本法》核心課程，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45 點及以上)進階課程。課程旨在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知識。我們也配合各部門的內部培訓需要，協助他們籌辦有關的研討會。此外，我們亦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包括“大陸法、普通法與《基本法》分析”和“《基本法》實施十五周年－挑戰與未來路向”。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約有二萬八千名公務員參加了上述課程和研討會。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24. 我們的網上學習平台也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內容包括《基本法》網上單元課程、課程講者提供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判詞、政府官員發表的相關文章和演辭，以及有關《基本法》的最新資訊和推廣活動。

(iii) 刊物和推廣活動

25. 為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我們定期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問答比賽、其他形式的比賽和展覽。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以全體公務員為讀者對象的《公務員通訊》內闢設“基本法”專欄。

向各局 / 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26. 培訓處為各局 / 部門提供諮詢和培訓服務，協助制訂並推行配合

中央政策或部門措施的培訓計劃，例如：

- (a) 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向公務員介紹有關平等機會的新法例和指引；就性別相關事宜、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及殘疾歧視問題開辦工作坊；以及舉辦有關在政府場所推行無障礙措施的培訓課程；
- (b) 統一開辦或為部門特別設計課程，講解如何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以及提升顧客服務質素；
- (c) 舉辦有關表現管理原則和技巧，以及在公務員團隊中推廣典範服務的研討會和工作坊；
- (d) 為督導人員舉辦有關管理責任，以及啓導和輔導技巧的工作坊，加強他們的領導能力；
- (e) 舉辦普通話初級、中級、高級課程及複修工作坊，以及中、英文寫作和相關研討會；以及
- (f) 為新聘人員開辦入職課程，內容涵蓋國家事務研習、《基本法》、誠信操守及公務核心價值等課題，以補充由員工所屬決策局 / 部門安排與崗位職務相關的入職課程。

27. 培訓處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各局 / 部門分析培訓需要、制訂培訓發展計劃、為員工度身設計並舉辦培訓課程及活動。培訓處人員也擔任促導員，通過工作坊和集思會，協助各局 / 部門檢討或制訂抱負及使命宣言、訂定業務策略、建立團隊精神，以及加強職管雙方的溝通。

28. 培訓處亦協助各局 / 部門建立和推行以才能為本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並就相關的工作表現管理及評核事宜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又舉辦經驗交流會，向各局 / 部門介紹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我們也就如何栽培有潛質的人員和制訂長遠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提供意見。

持續進修

29. 我們積極鼓勵各級公務員持續進修，以提升工作能力，改善服務水平。為此，我們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提供多種培訓及學習機會。

加強網上學習資源

30. 我們繼續為公務員拓展網上學習機會。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的內容已經加強，目前提供的學習資源約有 2 200 項，包括網上課程、文章、錄像片段、有關培訓處圖書館館藏的資料、學習錦囊、電子書刊、指引和典範、課程參考材料等。至今已有 19 個部門利用易學網的平台，共上載約 120 項有關其事務範疇的培訓材料供員工使用。

財政資助

31. 我們舉辦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公務員修讀外間課程，持續進修。該計劃讓總薪級表第 16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的公務員(包括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自行報讀外間課程而申請發還費用，最高資助額為每人每年 6,000 元，以三個課程為限，所有課程須在公餘修讀。二零零五年至今，約有 4 900 名公務員受惠於這項計劃，資助款額約共 1,180 萬元。

二零一三年新措施

3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重視公務員的進修學習文化，並會充實培訓的內容，提升同事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以更好支持整個政府團隊的工作，服務市民。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加強培訓服務，詳情如下：

- (a) 舉辦新的工作坊，內容涵蓋創新解難技巧、領導變革、正向心理學及面對逆境等課題；
- (b) 舉辦研討會，內容涵蓋香港的社會及政治發展、公眾參與、利用新媒體與公眾溝通，以及與傳媒溝通等課題；

- (c) 加強現時重點領袖培訓課程的內容，以公眾參與、創新領導與思維，以及與公眾和傳媒溝通為主題；以及
- (d) 協助各局 / 部門制訂人力資源策略，涵蓋啟發創新思維、建立進修文化、領袖培訓、員工參與及溝通等課題。

未來路向

33. 我們致力提升培訓服務，為公務員舉辦更多元化的培訓活動。除了繼續提供現有課程和服務外，我們會加強為各局 / 部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培訓支援，培養公務員自強不息的精神，並鼓勵創新思維，以配合新需求，迎接新挑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二月